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農護字第1150073175號
附件：推薦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遴聘「農業部動物保護諮議會」第2屆專家及學者代表委員作業程序。

依據：農業部動物保護諮議會設置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遴聘資格：具10年以上相關服務經驗。

二、遴聘程序：

(一)檢具文件：

1、推薦表（如附件）。

2、具10年以上相關服務經驗。

3、直轄市、縣(市)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推薦文件或公(協)會推薦文件，如無可免附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請於115年11月30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郵寄方式寄至「1001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農業部動物保護司收」，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。

(三)遴聘作業：由農業部彙齊申請案件審查遴聘之。

(四)委員聘期：自116年遴聘生效日起之三年屆期日止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如為直轄市、縣(市)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或公(協)

會推薦，每一單位推薦名額以1名為限。



裝

訂

線